



# 豪景花園業主立案法團

## The Incorporated Owners of Hongkong Garden

Tel. : (852) 2491 9522 Fax : (852) 2491 6592 Email : info@hongkonggarden.org

Web Site : [www.hongkonggarden.org](http://www.hongkonggarden.org)

本會檔案 : 298-6-2012

### 豪景花園業主立案法團 第五屆管理委員會第十八次會議會議紀錄

審議及通過

會議日期： 2012 年 6 月 5 日(星期二)

時 間： 晚上 7 時 30 分

地 點： 豪景花園遊樂會多用途室

主 席： 王金殿(16 座)

出席委員： 李麗思(秘書)(25 座) 陳鳳芹(司庫)(26 座) 劉振華(1 座) 廖金蓮(4 座) 高俊明(6 座)  
劉永偉(8 座) 郭麗芬(10 座) 蘇少燕(11 座) 黃嘉銘(12 座) 陳淑嫻(13 座) 羅惠芬(13 座)  
羅裕權(13 座) 李銀仲(17 座) 麥新(17 座) 吳惠儀(18 座) 蔡成火(23 座)  
黃楊慕蓮(24 座) 青龍投資公司代表 周學文

管理公司： 劉瀚群(華懋行政主任) 譚志培(屋邨經理) 林智為(助理屋邨經理)

缺席委員： 謝國樑(9 座) 蔡周興(12 座) 黎勝楷(13 座) 潘淑嫻(18 座) 周玲娟(25 座)

其他機構： 廉政公署代表 林淑華(高級廉政教育主任)

幹 事： 趙艷紅、岑鳳笑

列席者： 13 居民

備註：是次會議場地租借至晚上 10 時 30 分。

討論事項：

#### (一) 匯報委員出席情況

秘書李麗思匯報，委員謝國樑、蔡周興、黎勝楷、潘淑嫻及周玲娟缺席是次會議，現時足夠法定人數進行會議。

#### (二) 通過是次會議議程

委員黃嘉銘動議通過是次會議議程，麥新和議，主席宣佈通過是次會議議程。

#### (三) 倡廉講座

廉政公署高級廉政教育主任林淑華講解，有關資料已存放於法團，居民可自行借閱。

#### (四) 審議及通過上次會議紀錄

秘書李麗思匯報，上次會議紀錄議程十，委員蘇少燕提出修訂如下：

「按照外判會計公司是不切實際」修訂為「依靠外判會計公司是不切實際」。

除此，沒有收到其他委員提出的修訂。

主席王金殿宣佈，通過上次會議紀錄，出席委員沒有表示反對。

## (五) 跟進上次會議事項

5.1 屋邨經理譚志培匯報，上次常會已議決通過將本苑會計工作外判，管理公司已出信予中標公司鄧子健會計師事務所，告知管理委員會要求雙方簽訂的合約為期 2 年，其中 2 年為「生約」，另加 1 年「死約」，於合約期間雙方可以不少於 2 個月書面通知對方終止合約，其回覆之月費如下：

首年月費	HK\$ 21,000.00
次年月費	不少於 HK\$25,000.00
第 3 年月費	不少於 HK\$28,000.00

另鄧子健會計師事務所要求合約期為 1 年「生約」在完成擬定合約前，與管理公司會計部了解工作細節，強調以上報價並非最終價目。委員蘇少燕表示，鄧子健會計師事務所召開會議商討工作細節，要求需有法團財務小組委員共同出席會議，不可只有管理公司代表出席。

譚經理回應，是次會議只屬了解管理公司日常負責工作，若管理委員會有其他額外要求，可在及後召開會議。

主席王金殿表示，管理公司最終所商討的結論需交予財務小組商討，再由常會議決，最終結論須呈現於合約中。

5.2 關於理順「合安」身份一事，周學文先生於 29/5/2012 予管理委員會的信件中亦指出，經諮詢律師意見後，結論出最終只有由豪景花園管理有限公司(TL60)申請保安牌照。第一次申請費用為\$3500.00，另加每年牌照費\$14,500 作為續牌費。

主席王金殿詢問現時申請保安牌照的附加值，若然支付 1 萬多元可提供更好的保安質素則可行。

青龍投資公司代表周學文回應，現時駐本苑員工需監管保安工作，即使保安工作外判，亦需保安牌照。另所有聘用保安人員機構都須有公司保安牌照，每年都需續牌。亦有安排新入職員工進行為期 16 小時的保安訓練課程。

委員羅裕權表示，同意現時處理方式，豪景花園管理有限公司以舊模式管理了一段時期，若採取新方式，認為保安牌是管理公司參與工作必備的工作工具，申請費需由管理公司支付，日後續牌費再因是否用現時公司而定。

委員潘淑嫻詢問，為何管理公司將申請裝備的費用轉嫁居民身上？

青龍投資公司代表周學文回應，因著成本效益關係，一直沒有為豪景花園管理有限公司獨立申請保安牌照，而是借用「合安」之保安牌，因此「合安」成為 TL60 代理人。

委員吳惠儀反對由屋苑支付管理公司的保安牌照費，認為牌照是管理公司工作配套，是必須既定的條件，從未聽聞會由屋苑代付。

主席王金殿表示，首年的申請費及牌照費由管理公司支付，因管理公司與本苑既有的合作關係，第2年開始的續牌費可由本苑支付。建議委員投票決定。

青龍投資公司代表周學文表示認同支付首年申請費及牌照費。

秘書李麗思表示，不建議現時進行投票，需再作詳盡的商討。

譚經理表示，現時的管理公司因作為大廈公契經理人，TL60的日常營運為實報實銷的方式，故所有關於屋苑管理工作上的一切支出，皆由屋苑支付。

主席王金殿表示，因委員各持不同意見，就「首年的申請費及牌照費由管理公司支付，第2年開始的續牌費由本苑支付」進行投票結果如下：

	得票
贊成	10
反對	5
棄權	4
總票數	19

主席王金殿宣佈通過「首年的申請費及牌照費由管理公司支付，及後的續牌費由本苑支付」。

#### (六) 審議及通過每單工程及服務超過\$10,000 報價申請 (附件一)

助理屋邨經理林智為匯報如下：

6.1 13座12樓B單位外牆石屎脫落，主人房面積12呎x1呎，客房面積5呎x3呎需搭棚，有關標價如下：

	首選	二選	三選	四選	五選
投標商	勝記	長城	唯一	桑威	啟泰
投標價	\$10,800	\$11,800	\$11,800	\$12,000	\$13,600

主席王金殿表示通過揀選「勝記」為是項工程承辦商，各出席委員沒有表示反對。

6.2 13至14座花槽進行改善工程，以美化本苑，有關園藝公司報價如下：

	首選	二選	三選	四選	五選	六選
投標商	麗華	碧瑤	百花園	萬成	怡富	惠民園
投標價	\$45,900	\$55,000	\$95,000	無回標		

譚經理補充，早前提出美化本苑環境，園藝監督所設計的圖樣未必滿足需要，因此邀請其他園藝公司設計，但得出的效果與園藝監督的設計相差不大。

主席王金殿表示，園藝美化本屬個人觀點問題，若沒有特別駕馭性，則由本苑園藝負責，

使本苑園藝風格統一。

委員蘇少燕表示，7至12座日常剪草工作未如理想，早前已電郵予管理公司，但沒有得到任何回覆，美化園藝工作的同時，日常工作亦需處理恰當，希望管理公司可作出回覆。

委員李銀仲回應，日前委員與管理公司巡邨，亦可發覺因C車場花槽出現滲水，花王正集中處理回泥工作。

委員蘇少燕表示，管理公司需回應現時花王工作，不希望本苑範圍如此之大，各區標準不均等，如16至17座的剪草處理好，其他卻未如理想，希望管理公司可提供園藝工作時間表。

譚經理回應，現時花王人手短缺，加上突發工作例如C車場花槽滲水需急移除植物及泥土，以趕及更換遊樂設施，現時製備時間表是過於輕率。

主席王金殿表示，是項申請交由文娛康樂及環境衛生小組處理，另要求管理公司，若委員電郵查詢本苑事務，需作出回應。

6.3 屋苑污水循環系統保養服務延期，由1/7/2012至30/9/2012，保養服務費如下：

承辦商	置力
服務費(3個月)	\$418,950.00 (\$139,650.00/月)

主席王金殿表示通過是項申請，各出席委員沒有表示反對。

6.4 27及28座大廈八達通系統保養已於21/5/2012到期，現時報回服務費(22/5/2012至31/12/2013，有關報價如下：

	首選	二選	三選
投標商	EC info	麥柯卡	嵐天
投標價	\$4000/月	\$4300/月	\$4500/月

主席王金殿表示通過揀選「EC info」承辦商，各出席委員沒有表示反對。

6.5 有關淡水沖廁申請，要得水務署批准，其中一個法例要求是加BREAK TANK，該水缸(BREAK TANK)必須向屋宇署入則申請，因裕基屬顧問，故由其入則較有效率。

承辦商	裕基
價格	\$60,000

譚經理補充，是項工程可視作獨立合約，或可當作原合約的後加工程，因「裕基」為

是項工程統籌，故建議由其入則。

主席王金殿建議，是項工程暫以另外合約處理。

有關費用處理，主席王金殿表示先進行工程，再研究由誰支付，建議由工程小組跟進。委員黃嘉銘解釋，整份圖則由「裕基」統籌，得到水務署批核，水務署批核後提出多個要求，加 BREAK TANK 是水務署要求，因政府供水至屋苑時不能直接注入，故必須加 BREAK TANK，但需另外入則屋宇署申請。

譚經理補充，BREAK TANK 作用為避免大廈水污染水源，BREAK TANK 大小沒有特定要求。

主席王金殿建議，此為根據「裕基」合約的後加工程，將來的價錢根據「裕基」計算方法，現基於急切性先作通過，出席委員沒有表示反對。

6.6 第 11 座 17 樓 E 單位外牆石屎脫落，主人房面積 5 呎 x 3 呎，客廳 5 呎 x 3 呎，有關報價如下：

	首選	二選	三選	四選	五選
投標商	啟泰	勝記	唯一	燊威	長城
投標價	\$11,000	\$11,200	\$14,800	無回標	

主席王金殿表示通過揀選「啟泰」為是項工程承辦商，各出席委員沒有表示反對。

6.7 2012 年地底喉滲漏工程，於 23/5/2012 發出標書，28/5/2012 上午 11 時安排視察場地，4/6/2012 下午 5 時截標。早前就 D 車場 1 樓的滲水一事，已進行了食水陳沖應水地底喉的測試，發現共有 4 個滲漏位置，必須進行地底喉維修工程。是次工程亦會影響本苑淡水沖廁工程，因此較為緊急。

譚經理補充，是次工程非屬近期發生事件，工程小組或常會亦曾作出商討，之前進行了聲納探測，水務署於本苑的藍閘附近裝的水錶檢查出本苑每日食水流失量極大，水務署曾 2 次向本苑發出信件，要求處理，甚至保留權力截停本苑用水，故即使不理會淡水沖廁亦必要安排維修。今次聲納探測查出有 4 個滲漏位置加上 16 座對出早前測出的消防水，地底喉滲漏點，共有 5 個滲漏點需維修，若消防水長期滲漏，則會影響消防設備，因此屬緊急情況，不建議延於下次常會再作通過。

主席王金殿要求，第 1 及第 2 標先提交工程計劃書，再通知工程小組。

譚經理表示，可先通過預算。

秘書李麗思建議，管理公司及工程小組需盡快安排見標，再由秘書處發出文件予委員揀選承辦商，認為此做法更適用於只通過預算。

委員蘇少燕要求，會議紀錄需記錄 5 點 4 個的位置。

主席王金殿表示，可作紀錄。

委員潘淑嫻補充，若工程\$15000 以上，需將資料張貼於該座。

譚經理回應，一直有此做法。

## (七) 商討配合淡水沖廁全苑安裝水泵之安排

助理屋邨經理林智為匯報，2012 年全苑安裝沖廁水泵工程合約招標已於 2012 年 5 月 16 日場地視察，及於 2012 年 5 月 24 日開標，有關標價如下：

	首選	二選	三選	四選	五選	六選	七選	八選
投標商	順鴻	惠南	利達	飛鷹	振輝	江氏	東洋	宏立
投標價	HK\$ 2,007,100	HK\$ 2,180,000	HK\$ 2,280,000	HK\$ 2,412,000	HK\$ 2,925,200	HK\$ 3,734,000	HK\$ 4,400,000	HK\$ 5,914,000

28/5/2012 已將標書電郵予各委員，現希望得到指示會否見標。

8 間標商皆指定選用高福泵，會將標書擺放於法團辦事處供委員查閱。

委員蘇少燕詢問，特加的水泵與之前提及的加水錶有關嗎？

譚經理回應，標書包括安裝分錶(check meter)，但水務署要求的 check meter 需作獨立申請，若要盡快開水，水務署不建議先安裝 check meter。

主席宣佈，先交由工程小組安排見標，再由特別業主大會中投票決定。

另助理屋邨經理林智為匯報，BREAK TANK 入圖則由「裕基」負責，由政府街喉接駁至 BREAK TANK 再駁至污水廠水缸工程則由「順鴻」負責。「裕基」由 6/6/2012 開始進行單位勘察，每座 2 天，為期約 1 個月。

委員蘇少燕詢問，標書包安裝 check meter，但現時卻不建議安裝，標書批出後如何處理？

譚經理回應，所指的 check meter 是當水務署認為有懷疑時需提供位置予水務署安裝水錶。

## (八) 商討 7 至 9 座水土流失整治工程承辦商

助理屋邨經理林智為匯報，26/5/2012 回標後將 10 份標書交予顧問進行分析，另亦將投標商的各项目的報價電郵予委員，現正籌備 7 至 9 座水土流失整治工程簡介會，如大堂項目的物料選取、必須進行項目及大堂翻新等將於簡介會中作講解。

主席王金殿要求管理公司向顧問「天築」索取報價分析的 excel 檔案。有關簡介會由工程小組作出跟進。

## (九) 商討 2012 至 2014 年水電保養及維修工程合約事宜

助理屋邨經理林智為匯報，早前有 5 間投標商交回標書，有關標價如下：

投標商	恆昌	港消	唯一	惠南	振輝
投標價	HK\$ 3,312,000	HK\$ 200,000 X24	HK\$ 250,000 X24	HK\$ 300,000 X24	HK\$ 8,400,000

為釐清各投標商標價，客戶服務部致函全體投標商確認上述價目。結果，當中「港消」、「唯一」及「惠南」回覆需將月費修改為總合約價。「恆昌」標價較現合約價增幅為 21%。標書工作範圍較現合約工作提升，要求定期揭開地井進行清潔等。

委員蘇少燕詢問，新合約是否要求水電部更換節能光管？

林智為回應，更換節能光管屬日常工作範圍，故毋需在標書特別列明。

委員麥新回應，不需特別招標更換，可當日常工作。

主席王金殿表示，需安排見標，最後交由特別業主大會揀選例如承辦商。

## (十) 商討召開特別業主大會安排

10.1 屋邨經理譚志培匯報，特別業主大會主要有 4 個項目，其中 3 項涉及工程：

1. 揀選全苑安裝淡水沖廁泵之承辦商
2. 揀選 7 至 9 座水土流失整治工程之承辦商
3. 揀選 2012 至 2014 年水電保養及維修工程合約之承辦商

3 個項目中，只有「水電保養及維修工程合約」有既定合約期，淡水沖廁泵雖可後加，但仍屬緊急，7 至 9 座水土流失整治工程則需於特別業主大會前作簡介會。如未能如期舉行，水電合約延期的商討基準亦需衡量，因此特別業主大會建議定於 7 月第 1 個星期舉行。

秘書李麗思建議 9/6/2012 星期六見 3 項工程投標商。

經商討後，特別業主大會暫安排如下：

會議日期:2012 年 7 月 15 日(星期日)

會議時間：下午 2 時 30 分

會議地點：A 車場 4 樓

關於會議地點，因部份車位已售出，需與各車主協調。

主席王金殿表示，是次會議不需聘請律師到場，其他出席委員沒有表示反對。

10.2 有關特別業主大會點票公司有 3 間報價(請參閱附件二)：

「迪恆」曾服務本苑及為最低標，經商議後，現選「迪恆」為是次會議點票公司。

10.3 是次會議的總預算為\$26,000 (請參閱附件三)，到時實報實銷。另 7 至 9 座的簡介會亦可能需撥款。

## (十一) 匯報本苑花槽安全圍欄進展

清拆關注小組召集人羅裕權匯報，現已與屋宇署達成共識，基本內容已透過法團發出通告。現為實施階段，已找認可人士進行入則。2012 年 10 月份上訴業主亦開始進行聆訊，因此訂於 10/6/2012 星期日就入則的程序及詳情召開居民講解會，是次會議非強逼性參與，希望法團可提出協助及管理公司能協助向車主借出 A 車場 4 樓作會議場地。

主席王金殿建議，可邀請認可人士出席作講解。

清拆關注小組召集人羅裕權回應，因與認可人士所簽的合約不包括出席會議，而關注組亦了解當中程序及細節，可作出講解。日後若工程參與人數眾多，會由法團代表展開工程招標程序，若人數不多，則由關注組自行處理。

是次行動並沒有動用屋苑任何公款，是由關注組成員籌集而成。

主席王金殿表示，是次行動由關注小組執行，法團為協助角色。

委員高俊明提出，豪景花園有一千多戶未有僭建令，現能感受有僭建之人的感受。其不喜歡僭建，但此刻需表達其感受，查問現時花槽可當露台？

清拆關注小組召集人羅裕權回應，此為安全欄，完成沒有改變任何用途。高先生可自行判斷，建議高委員自行向屋宇署查詢。

高先生表示，曾聽說現時花槽可當露台用。

清拆關注小組召集人羅裕權回應，沒有此說法，若有，高先生可告知屋宇署。

高先生表示，其沒有僭建，加建圍欄對於小單位的需要性低，若站出花槽，花槽倒塌應如何處理？不希望隔鄰可直望其家。

清拆關注小組召集人羅裕權表示，花槽上建安全圍欄需經屋宇署審批圖則，由認可人士負責監督工程，是合法及安全，參與與否可自行決定。

委員麥新表示，現時有一千多戶有僭建令，因為以往圍欄沒有經入則而建，但圍欄是安全需要，是次入則，有否花槽僭建令皆可參與，是個人選擇，不想有人將事實扭曲，現並沒有動用法團資源，爭取新方向是為居民可做合法圍欄。

管理委員會對於由誰負責此方案各持意見，為令事件能順利推進，現由關注小組負責統籌此事，法團協助。

## (十二) 管理處工作匯報

12.1 助理屋邨經理林智為匯報，總污水渠工程的第 11 期費用現正由法團審批中。

12.2 屋邨經理譚志培匯報，康樂小組希望遊樂會基金可於每次外出活動時每車贊助 \$1000.00，主席王金殿表示用之於民，通過此提議。

12.3 財務小組建議將有關公用設備費用轉為自動轉賬。

12.4 交通小組建議，若有居民為本苑車位車主，但入閘時用錯八達通而當作時租扣費，可否要求退款一次，有關車主需簽下協議，再有相周情況出現，則原價收費。

## (十三) 工作小組匯報

13.1 文娛康樂及環境衛生事務組召集人蔡成火匯報，泳池已開池、C 車場頂滾軸溜冰班亦順利開班。18/6/2012 法團亦籌備了義工探訪活動，希望本苑居民能支持。1/7/2012 舉辦沙頭角之旅。



- 13.2 保險及訴訟小組召集人黃楊慕蓮匯報，感謝管理公司對合安角色提出方案，此方案亦可接受。另其自行以個人身份贊成沿青山公路擴大鐵路網。
- 13.3 監察、保安交通事務組羅裕權匯報，有居民提出 25 至 28 的後門位置原設有去水位，但因 27 至 28 座後期翻新而全改斜，雨天時該處形成小瀑布，不能行人，建議加設去水位改善。  
助理屋邨經理林智為回應，其亦曾與投訴者巡查 1 次，自行或與同事亦曾有 3 次巡查，確見該處有水流過，但未見嚴重水浸情況。巡視時亦發現 25 至 28 座現有 3 處去水位，2/6/2012 巡邨時，委員建議加 4 條明渠及 27 座花槽位加圍欄，現已作跟進。另亦就居民疑慮去水位改動一事，查找相關圖則以核證。
- 13.4 秘書李麗思報告，委員在上星期六曾進行巡邨，報告已出，亦都了解為何現時本苑花王未能完全處理花草，主要是現正處理 C 車場花槽漏水回泥工作，另 11 座的花圃情況亦不壞，但因現時員工不足及集中人手於 C 車場，因此希望居民及委員可見諒。
- 13.5 上星期有居民到法團拍打枱面，因此若有人在法團作出滋擾時，法團幹事或管理公司可召保安將滋事者趕離。今天下午，亦有林姓租客當著秘書、兩位幹事及管理處同事前拍打枱面，秘書已當面直斥其不當行為。後來林先生表示有救生員向他作出賄賂，秘書請幹事紀錄在案及要求投訴者具體詳述，但投訴者卻奪門而去，事件對話已作錄音。
- 13.6 委員蘇少燕詢問，水務署何時可向本苑提供沖廁水？  
主席王金殿回應，早前顧問提供的時間表，已張貼於大堂，要求管理公司將最新進度電郵予委員。
- 13.7 秘書李麗思匯報，關於 21 座的偷竊案，昨天已與管理公司譚經理、歐主任及 21 座居民代表會面商討，會談細節希望管理公司嚴格執行。  
譚經理回應，員工需留意工作崗位，檢查硬件配套，會與保安系統保養商研討強化保安設施。
- 13.8 委員蘇少燕要求，對於園藝工作，希望管理公司可提供時間表何時可跟進？  
譚經理回應，1/6/2012 有花王離職，現時全苑只有 6 位花王，現未能回覆，但會盡快處理，現時會解決緊急的 C 車場頂項目事宜。  
委員羅裕權表示，管理公司可先查看，若工作只需幾小時可完成，可先處理。

13.9 司庫陳鳳芹匯報，7月份的定期到期後會撥150萬作本苑支出。現進行自動轉賬是適合的。有關查證大廈賬項，希望委員可出席。

委員蘇少燕補充，上次財務小組需管理公司交代2項資料，如員工制服，出現員工取4件西裝外套的情況及頭閘的2名員工制服為何由本苑支付，要求管理公司兩星期內交代。另核數報告2008年的資產負債表顯示訴訟費為40多萬，但當時管理處簽發的資產負債表的紀錄是30多萬，陳太要求1個月內提供資料。

管理公司劉瀚群回應，有關蘇委員的問題，核數師已回覆，當時劉慧珊及方艷儀委員亦在場，有關訴訟費，2010年有表格列出，核數師亦採納了，但蘇委員質疑核數師的決定，因此認為需要核數師解釋，另因時間相隔太長，需時間查找資料。

蘇委員要求劉先生提供文字解釋，亦表示當晚會議沒有質疑核數師為何接受意見，只是要求提供相差10多萬的資料。她不接受管理公司以時間久遠或已搬遷等理由指需時6個月才找到單據及資料，6個月是不合理地長，1個月是合適的時間。

13.10 秘書李麗思匯報，有關邀請上屆秘書何滿琮解釋1至12座的石油氣合約事宜，今收到其回覆，表示需時間處理。

#### (十四) 其他事項

是次會議沒有商討其他事項

#### (十五) 下次開會日期

下次會議暫定於2012年7月3日(星期二)進行

#### (十六) 會議結束

會議於晚上11時05分完結。

記錄:趙艷紅



豪景花園業主立案法團主席



王金殿博士 BBS 謹啟

2012年6月26日

第五屆豪華花園業主立案法團第18次常會 (2012年6月5日)  
壹萬元以上維修及改善工程建議

編號	支帳帳戶	單位/事項	尺寸/事項	首選	二選	三選	四選	五選	六選	七選	八選	備註	委員甄選承辦商
1	13座	12樓B單位外牆	第13座12樓B單位外牆石屎脫落事宜 面積：主人房(12呎 x 1呎) 客房(5呎 x 3呎)	勝記 \$10,800	長城 \$11,800	唯一 \$11,800	榮威 \$12,000	啟泰 \$13,600	--	--	--	--	勝記
2	全苑	屋苑污水循環系統 保養服務(延期)	保養服務費(1/7/2012 - 30/9/2012)	置力 3個月： \$418,950 (\$139,650/月)	--	--	--	--	--	--	--	--	置力
3	27&28座	大廈八達通系統 保養服務	27及28座大廈八達通系統保養服務費 (22/5/2012至31/12/2013)	EC Info \$4,000/月	泰柯卡 \$4,300/月	嵐天 \$4,500/月	--	--	--	--	--	--	EC Info
4	全苑	淡水沖廁申請 - 商場 天台加裝沖廁水 BREAK TANK入則費	水務署批准淡水沖廁，其中一個法例要求是加BREAK TANK，該BREAK TANK必須向屋宇署人則申請，因裕基屬顧問，故由其人則較有效率。	裕基 \$60,000	--	--	--	--	--	--	--	--	裕基
5	11座	17樓B單位外牆	第11座17樓B單位外牆石屎脫落事宜 面積：主人房(5呎 x 3呎) 客廳(5呎 x 3呎)	啟泰 \$11,000	勝記 \$11,200	唯一 \$14,800	榮威 \$	長城 \$	--	--	--	--	啟泰
6	全苑	15/7/2012 特別業主大會	1) 租用音響及投影機 2) 點票服務, 印製出席卡及投票表格, 核對業主資料服務 3) 購買文裝水 4) 購買三文治 5) 印刷費	預算 \$26,000	--	--	--	--	--	--	--	--	--



主席：

秘書：

司庫：

日期：

2012.6.7

議程十：商討召開特別業主大會安排 (附件二)

**特別業主大會核對業主資料及電腦點票服務**

	2012年7月 (平日晚上)	2012年7月 (星期六,日下午)	超時服務收費 (每小時)	揀選 結果
1. 迪恒	- 提供人手登記及派票\$4,070(4小時服務) - 印票1,000套\$3,800(1張A5, 8張A4) - 點票 \$4,250(4小時服務) - 總數: \$12,120	- 提供人手登記及派票\$4,070(4小時服務) - 印票1,000套\$3,800(1張A5, 8張A4) - 點票 \$4,250(4小時服務) - 總數: \$12,120	\$1,920	✓✓
2. 泰和	- 提供人手登記及派票\$7,000(4小時服務) - 印票1,000套\$4,600(1張A5, 8張A4) - 點票 \$4,000(4小時服務) - 總數: \$15,600	- 提供人手登記及派票\$7,500(4小時服務) - 印票1,000套\$4,600(1張A5, 8張A4) - 點票 \$4,300(4小時服務) - 總數: \$16,400	\$1,850	
3. SST	無回價			

2012年7月15日 特別業主大會 - 開支預算 (附件三)

	據過往經驗估算			每項預算	大會舉行後 實際開支
租音響	HK\$3,000				
租投影機	HK\$2,000				
	HK\$5,000			HK\$5,000	

	DataCap	泰和	SST		
點票服務	HK\$4,070	HK\$7,500			
印製出席卡及投票表格	HK\$3,800	HK\$4,600			
核對業主資料服務	HK\$4,250	HK\$4,300			
	HK\$12,120	HK\$16,400	無回標		HK\$12,500

	據過往經驗估算				
訂購三文治 (400件)	\$10 / 件				HK\$4,000
	HK\$4,000				

	據過往經驗估算				
訂購支裝水 (500支), 600ml	\$4 / 支				HK\$2,000
	HK\$2,000				

印刷費	HK\$2,500			HK\$2,500	
-----	-----------	--	--	-----------	--

<b>總預算</b>	<b>HK\$26,000</b>				
------------	-------------------	--	--	--	--